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6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周一）14:00
- 2、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周三）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1）现场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3）。

（2）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应参照上述现场登记要求准备并提供相关登记资料（身份证原件会议入场前查验），相关登记资料须在2026年8月21日15:00前送达至公司登记地点或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本次会议指定联系人。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焦国清

（2）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进入会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会，应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其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 1、请自然人股东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